

2018 年度长沙市长桥强制隔离戒毒所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等文件精神，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7月对长沙市长桥强制隔离戒毒所（以下简称：长桥强戒所）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医疗康复费，强戒人员水电费项目资金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申报、资金分配、预算执行、组织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及效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基本情况

本专项评价主要采用查阅长桥强戒所项目资料、财务资料和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系对长桥强戒所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医疗康复费，强戒人员水电费3个专项进行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项目金额共计646.9万元。评价组在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的基础上，根据有关规定，按照重要性原则，检查了长桥强戒所被评价项目的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并对长桥强戒所提供的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进行了分析复核，审核了资金支付凭证，检查金额580.9万元，占该项

目实际支出经费的 100%。

二、项目基本情况

长桥强戒所根据市财政局《关于 2018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将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医疗康复费，强戒人员水电费纳入 2018 年度预算，其中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医疗康复费根据《湖南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湘财行〔2013〕69 号）立项批复预算；水电费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呈批件（编政法 2016 年 271 号）立项批复预算。

2018 年 10 月 26 日市司法局向市财政局申请从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费中调剂 59.89 万元购买 3 台执法执勤车，实际支付 59.2 万元。2018 年 11 月 28 日市司法局向市财政局申请从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费中调剂使用 30 万元缴纳社会保障缴费，实际支付 29.9 万元。

三、项目资金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费预算 345.3 万元，实际支出 308.0 万元，其中调剂使用 89.1 万元，结余 37.3 万元。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医疗康复费预算 189.6 万元，实际支出 160.9 万元，其中其他交通费用预算 50.0 万元，用于发放公车改革补贴，结余 28.7 万元。

强戒人员水电费预算 112.0 万元，实际支出 112.0 万元，无结余；合计下达指标 646.9 万元，实际使用 580.9 万元，结余 66.0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费包括伙食费、被服费、日用品补助费、杂支费等，绩效目标为保障强戒人员的日常生活开销及购买基本生活用品，确保强戒人员合法权益。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医疗康复费包括强戒人员出入所健康检查费、常规体检、疾病治疗、药品购置等费用，绩效目标为提高强戒人员身体素质，减少疾病发生，杜绝传染病的流行。

强戒人员水电费主要为二门内强戒人员生活、生产、学习等区域及强戒人员食堂所产生的水电支出，绩效目标为保障场所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五、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长桥强戒所根据有关制度和上级要求，结合实际，整理并完善了《内控手册》，内含《财务管理制度》、《收入和票据管理办法》、《费用支出管理办法》等制度，涉及集体决策、资产管理、财务运行等方面，规定了经费的开支范围、标准、审批和拨付程序。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得到执行，支出费用的具体内容对象、用途等事项基本明确、清晰。

长桥强戒所同时还制定了《长沙市长桥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人员食堂管理规定》、《长沙市长桥强制隔离戒毒所药品管理规定》等项目管理制度，规范了采购、管理、抽检等行为，并按照制度进行了检测和盘存，提高了强戒人员的矫治环境，切实保障戒毒人员合法权益。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提升了执法队伍业务水平。长桥强戒所坚持民警思想动态分析制度，深化“领导联点、科室联队”制度，形成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通过举行专题考试、开展应急预案演练等活动提升

队伍业务技能和整体素质。截至2018年12月21日，共收治戒毒人员324人，解除328人，办理所外就医5人，无“六防”事故、无戒毒人员群殴、自伤自残等严重违纪行为。在戒毒人员中深入开展“三反一整顿”活动，摸排涉黑涉恶涉毒线索9条并移送市局扫黑办。

（二）强化了对强戒人员的生活管理。根据司法部要求，对强戒人员统一发放所需的衣物、鞋子、生活用品等。长桥强戒所坚决落实“净身入所”政策，对强戒人员的被服实行竞争性谈判后再组织采购，严格履行验收及出入库手续。同时加强了强戒人员生活物资管理规定，规范内务。确保生活经费每月足额、及时到位，每月对蔬菜价格进行市场调查，确保资金使用效益。食堂大宗物资通过公开招标定点采购，每月制定采购计划并经领导审批。加强与省局湘阴蔬菜基地和白泥湖戒毒康复训练基地合作，提高伙食质量。食堂配备专业检测设备，杜绝霉烂食品和三无食品，2018年未发现检测不合格食材，保证了食品安全。

（三）保障了强戒人员的健康权益。2018年长桥强戒所医务室接诊和开处方的戒毒人员达7800人次，办理所外就医3人、转诊2人。每周进行集体会诊，对疑难病例邀请长沙市八医院专家坐诊，2018年长沙市八医院进行会诊60余次，治疗355人次。长桥戒毒所为符合条件而未购买城镇医疗保险的强戒人员共551人购买医保，并邀请省脑科医院上门进行入所及中期体检897人次，切实保障了戒毒人员的健康权益。

（四）优化了长桥强戒所基础设施。长桥强戒所2018年完成了探访中心改造、办公楼中央空调更换和宿舍楼管道维修等工程项目，更换了水泵房和配电间设备，保障了场所正常运转。同

时加强水电日常管理，合理设置空调温度，更换节能灯具，推广节水器具等。

七、存在的问题

1、部分项目资金结余较多。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费预算数由长桥强戒所根据预计戒毒人数按照《湖南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计算得出，2018年编制预算时按司法局规定戒毒人数上限800人计算，实际2017年平均戒毒人数661人，2018年平均戒毒人数704人。2018年预算345.3万元，实际支出308.0万元（含调剂支出89.1万元），结余37.3万元，结余率10.8%；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医疗康复费预算189.6万元，实际支出160.9万元，结余28.7万元，结余率15.1%。

2、存在往来长期挂账情况。

2015年11月67号凭证预付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长沙供电分公司电费8.0万元，截至现场评价日该预付账款余额8.0万。经询问，该款项性质为押金，未提供相关合同及对账资料。

3、审批流程不够规范。

《长沙市长桥强制隔离戒毒所费用支出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凭部门负责人、分管所领导、所长逐级审核签字的报告，由分管所领导审批”，2018年购公务用车相关凭证如12月132号凭证购公务车辆49.9万元，2018年12月178号凭证安装警车警用标识、改装及喷漆费4.0万元未见单位内部审批报告，仅提供了长沙市司法局关于长桥戒毒所购买执法执勤用车的请示和公车办批复。

4、采购验收工作有待加强。

根据《长沙市长桥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人员食堂管理规定》，所有物资进入戒毒人员食堂前须履行验收入库手续，食堂账凭证2018年1月3号凭证、1月4号凭证、4月7号凭证购买食材未见验收入库单，合计金额3.9万元。

5、过期药物销毁工作有待规范。

长桥强戒所制定了《长沙市长桥强制隔离戒毒所药品管理规定》，要求对过期药物进行盘存和销毁，但未规定过期药品的销毁时限。

6、个别月份水费未按实际用水量分摊。

由于长沙市长桥强制隔离戒毒所和长沙长锋综合加工厂共用一块水表，水费采用由长锋综合加工厂一次性支付抄表水费再进行分摊的方式支付，2018年1-8月由双方共同确定分摊比例，2018年9月整改后开始根据实际用水量进行分摊，2018年9-11月平均水费较2018年1-8月平均水费上涨58.9%。

八、相关建议

1、合理编制预算，确保专款专用。

单位应参考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并结合部门职能和下年度工作计划编制安排预算计划。预算要细化到具体项目，明确具体项目预算支出内容和标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在实事求是的基础上分析各项目的必要性及所需资金，提高专项资金执行率。明确项目资金的性质和使用范围，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2、强化会计核算，往来定期对账。

财务部门定期进行对账，联合相关业务部门核实业务内容，按照合同条款及时付款，并对清理账龄较长的往来及时进行清理，

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3、完善内部管理，严格执行制度。

规范资金支付的审批流程，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项目资金支付内部审批程序，加强对原始单据的审核，落实专项资金的支付手续。加强戒毒人员食堂管理，严格执行食堂验收入库手续，对未进行验收程序的食材采购不予付款。完善过期药品销毁的相关规定，加强对过期药品的管理，规定销毁时限，确保过期药品及时销毁。

4、加强宣传教育，倡导节能减排。

对长桥强戒所民警及强戒人员进行节能减排宣传教育，张贴节约用水标语，帮助民警及戒毒人员树立节约用水的意识。提倡一水多用，杜绝“滴、冒、漏”现象。

九、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2018年度长沙市长桥强制隔离戒毒所预算项目资金确保了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紧扣司法行政戒毒工作要点，推进统一司法行政戒毒工作模式的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基本规范、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比较健全；但也存在预算资金结余较多，审批不到位等情况。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组从投入、过程和产出及效率完成情况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项目综合评分为85.2分，评价等级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19年7月22日